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本次激励对象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5
第一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6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6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6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三章 激励对象.....	7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7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8
第四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8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8
二、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8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确定依据.....	8
四、本计划的具体分配.....	9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1
七、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第五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3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3

二、获授对象行权的程序.....	14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4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4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5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5
一、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15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6
第八章 附则.....	17

释义

华翼蓝天、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即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申请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3、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三章 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1、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人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所有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4、所有公司员工在本计划颁布前，必须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5、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

第四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3,753 万股的 1.13%，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确定依据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依据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为 37,530,000 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 [2019]0048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433,30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而给予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仅仅适用于股权激励，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

报告为准。

四、本计划的具体分配

本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磊	监事	2.00	0.0533
2	陈小润	职工监事	0.50	0.0133
3	古晨	副总经理	1.00	0.0266
4	王虹	核心员工	2.00	0.0533
5	王兆祎	核心员工	2.00	0.0533
6	董龙霖	核心员工	1.00	0.0266
7	田琼	核心员工	1.00	0.0266
8	张彦华	核心员工	1.00	0.0266
9	冷天笑	核心员工	1.00	0.0266
10	李世皎	核心员工	1.00	0.0266
11	王若文	核心员工	1.00	0.0266
12	牟君鹏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0.0533
13	刘丁松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0.0533
14	林太刚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0.0533
15	杨少华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0.0533
16	于智洋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0.0533
17	徐陈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18	李旺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19	刘芳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0	杨海阳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1	何天宇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2	赵翼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3	徐向南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4	邳宝宇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5	薛根越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6	沈冬睿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7	孟凡铎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8	黄金海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29	韩超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	0.0266
30	裴静宇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1	张鑫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2	李大江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3	安小雪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	金义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5	武艳秋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6	佟立军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7	刘江会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8	张潇凡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39	张炎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40	张明振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41	刘洪刚	拟认定核心员工	0.50	0.0133
合计			42.50	1.1134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6 个月，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首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授予期权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授予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视为相关激励对象放弃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等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该等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五）禁售期

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在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任职，对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七、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配股的股权登记日股票价格；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配股的股权登记日股票价格；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备案及公告程序（如需）。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修订、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执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获授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获授对象在期权计划确定的可行权日内，向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二）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三）获授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股转系统提出新增股份发行备案，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获授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经股转系统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获授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协议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监督，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本公司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的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

（二）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方案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公司应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放弃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并保证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 激励对象应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四)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六) 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 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份额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背《公司法》规定或商业惯例情况下的重视和勤勉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况或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其他任何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提出劳动合同不再续约;
- 2、公司与激励对象经过友好协商,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 3、丧失劳动能力;
- 4、死亡;
- 5、其他董事会认定的情况。

（四）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